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建艷（即游雪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000 0	1	10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000 0	1	220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 0	1	141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 0	1	124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 0	1	100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 0	1	106	